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前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1,167,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198,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8 日，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拟置换金额	尚未投入的资金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4,082.40	28,128.66	28,128.66	0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18,801.00	18,801.00	-	18,801.00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44,651.88	44,651.88	6,813.34	37,838.54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19,717.55	19,717.55	4,973.78	14,743.77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	4,603.00	4,603.00	1,474.92	3,128.08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6,067.25	6,067.25	4,432.34	1,634.91
补充流动资金		16,950.55		
合 计	127,923.08	138,919.89	45,823.04	76,146.30

三、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额度与额度有效期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在有效期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现金管理产品发行或发售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在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

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因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的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